

一、請管理當局注意觀察團之意見，據該團聲稱華工於工餘之暇必須聚居面積狹小之區域，不得外出，未免限制過嚴；理事會參酌該團意見，並為該島各社區之一般利益與福利設想；

二、敦促管理當局繼續審查其所採政策，放寬土著遷徙法令之規定，以便取消華工所受限制；

關於購買物品之權利問題：

三、切望管理當局於規定配給物品數量時，設法使某一社區全體居民均能依同等價格自由購買該區之非配給物品；

關於中國食品問題：

四、備悉管理當局所提保證，據稱該當局即將採取步驟，以中國人特別嗜好之食物供應華僑社區；

關於住宿設備問題：

五、備悉管理當局已將住宿茅舍之華工人數自每所十四人減為十二人，並悉關於住宿設備所應有之最低標準，普通法律已有規定，行政專員對於有關該島生活情況之事項亦關懷備至；

六、請管理當局繼續改善華工生活，尤宜再度減少居於同一茅舍之華工人數；

關於食水供應問題：

七、備悉當地已有適當設備，於茅舍內供應飲水；

八、建議管理當局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以免久旱不雨即有食水短缺之虞；

關於工資問題：

九、備悉管理當局所作聲明，據稱華工工資最近已增加，並由雇主免費供給膳宿；

二十、請管理當局並請其轉知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經常檢討工資問題，以便酌增工資，在磷酸鹽工業財力所許範圍，比照該領土生活費用之上漲程度，確定最高工資數額；

關於新年放假問題：

二十一、建議管理當局考慮可否接受請願人之要求，按照中國習俗，農曆新年給假三日；

關於華工眷屬問題：

二十二、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七屆會就本項所通過之建議<sup>38</sup>，該建議全文如下：

“理事會憶及其於第五屆會時所通過之建議，述及理事會鑒於華工至那烏魯，不能攜眷

同行，認為此種情形或將引起嚴重後果，並建議管理當局努力謀求此問題之人道解決辦法；復鑒於管理當局尚未獲得此種解決辦法，故促請該管理當局採取步驟，實行理事會上述建議”；

二十三、備悉觀察團之意見，據稱該團堅決主張華工眷屬應准隨同前往那烏魯，費用由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負擔，但華工於受僱之第一年或第二年不得享有此種權利，願意攜眷前往之華工其所訂合同期限必須在一年以上，此等中國工人必須同意於最後所訂合同屆滿後應攜眷歸國；

二十四、建議管理當局參酌觀察團意見，解決此種問題；

二十五、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T/876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四二次會議。

三二四(八)。那烏魯族長會議所遞有關那烏魯之請願書(T/Pet.9/6)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澳大利亞審查那烏魯族長會議所遞之請願書一件(T/Pet.9/6)，管理當局特派 Mr. H. H. Reeve 為代表，

業已閱悉觀察團(T/790 第十一頁至第十七頁、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四頁、第三十二頁至第三十三頁、第四十九頁至第五十頁)及管理當局(T/852 第七頁至第八頁)就請願書論列各問題所提出之詳細意見。

託管理事會：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請願書所提出之問題業經託管理事會於其逐年審查該領土之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關於磷酸鹽鑛礦權稅問題：

二、備悉管理當局所稱付給那烏魯社區長期投資基金之鑛礦權稅已自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起，由每噸二辨士增至五辨士；

三、促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關於磷酸鹽鑛礦權稅之建議<sup>39</sup>，其文如下：

<sup>38</sup>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一三〇頁。

<sup>39</sup> 參閱文件 T/L.144。

理事會備悉付給那烏魯社區長期投資基金之鑛稅最近已有增加，深表嘉許，並請管理當局考慮繼續增加此項鑛稅以謀增進居民之福利”；

關於教育問題：

四。備悉管理當局所提保證，據稱該當局經常關懷那烏魯教育，恆思所以改進之道；

五。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關於促進教育之建議<sup>40</sup>，其文如下：

“理事會雖已獲悉那烏魯留學境外之學生人數已有增加，但建議管理當局按照規劃完成當地教育設施，包括中等教育在內，作為緊急辦理之事項。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設法提高教師所受專門訓練，並請該當局於其常年報告書詳述中等教育發展情形”；

關於舉辦附屬工業問題：

六。備悉管理當局已對舉辦附屬工業之可能性詳加研討；

七。促請請願人注意，因那烏魯與世界市場隔絕，當地天然資源有限，故除開採磷酸鹽礦外，殊難建立其他經濟工業；

關於那烏魯商務問題：

八。備悉視察團之意見，據稱該團認為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於分配船運設備時並無歧視那烏魯合作社之行為；至於貨運遲慢，交貨參差紊亂，以及商品價格漲落不定等等乃各商號無法倖免之困難問題；

九。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所提保證，據稱那烏魯合作社倘有意使用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購貨機構之設備，儘可加以利用；

關於工資問題：

一〇。備悉管理當局所稱行政當局及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所雇用之那烏魯職員已於一九五〇年起增薪；

一一。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各請願人；

一二。並請祕書長將下列文件檢送各請願人：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就那烏魯管理當局情形通過送呈大會之報告書、聯合國領土視察團報告書、管理當

<sup>40</sup> 參閱文件 T/L.144。

局對於請願書之意見及理事會審查該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時之公開會議正式紀錄<sup>41</sup>。

T/877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四二次會議。

三二五(八)。Yarren 及 Boe 兩族族長所遞有關那烏魯之請願書(T/Pet.9/7)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澳大利亞審查 Yarren 及 Boe 兩族族長所遞請願書一件(T/Pet.9/7)，管理當局特派 Mr. H. H. Reeve 為代表，

備悉視察團之意見(T/970)，據稱：

(a) 該團已向請願人解釋：關於澳大利亞政府決定在該島建立永久機場事，聯合國並不介意，

(b) 該團認為此一機場即不經常利用，仍有建築之必要，

(c) 該團認為請願人所提另在已經開採之磷酸鹽礦場建築機場之建議不切實際，

(d) 該團認為建築機場所用土地允宜儘速付給適當地價，

並悉管理當局所提之書面意見<sup>42</sup>及特派代表之聲明<sup>43</sup>，據稱：

(a) 管理當局認為該領土確有建築該機場之必要，族長會議本身對此問題意見分歧，各族長並不一致贊同請願人之主張，

(b) 倘接受請願人之請求，准予發還土地，則機場改作耕地並非輕易之舉，

(c) 行政專員已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向族長會議建議以租用或收買方式給付地價。

託管理事會

一。重申視察團向請願人所提保證，即聯合國對於澳大利亞政府決定在該島建築永久機場一事，並不介意；

二。認為保留現有機場較之准予請願人收回土地更能合乎那烏魯全島居民之利益，但以給付合理地價為條件；

三。備悉管理當局已採取步驟與那烏魯族長會議商定解決辦法；

<sup>41</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正式紀錄第三三一次會議至三三四次會議紀錄。

<sup>42</sup> 參閱文件 T/852。

<sup>43</sup> 參閱文件 T/AC.34/SR.7。